



DG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52—2019

代替DG/T 052—2016

青饲料收获机

2019-03-08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1
4.2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1
4.3 样机确定	2
4.4 生产量和销售量	2
5 初次鉴定	2
5.1 一致性检查	2
5.2 安全性评价	3
5.3 适用性评价	4
5.4 可靠性评价	7
5.5 综合判定规则	8
6 产品变更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产品规格表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安全防护检查明细表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用户调查表	12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1—2019《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是对DG/T 052—2016《青饲料收获机》的修订。

本大纲与DG/T 052—2016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大纲适用范围的内容；
- 修改了产品一致性检查项目；
- 修改了安全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适用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可靠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产品变更的有关内容；
- 删除了有效期满续展的要求；
- 修改了附录的内容。

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G/T 052—2016。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提出。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王强、吴鸣远、高云燕、荣杰、王明磊、王飞。

青饲料收获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青饲料收获机推广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悬挂式、牵引式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推广鉴定，割台切割器为甩刀（锤爪）式的青饲料收获机不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62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GB/T 5667 农业机械 生产试验方法

GB/T 10394.1—2002 饲料收获机 第1部分：术语

GB 10395.7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394.1—2002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在申请时提交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A）；
- 样机照片（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1张）；
- 用户名单（应为产品定型后的用户名单，内容包括购买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型号名称、购机时间等，提供的用户应为作业120h以上的，数量为悬挂式和牵引式10户，自走式5户）；
- 配套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复印件（自走式和配套发动机的机型需提供）；
- 具有资质的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如有）。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2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见表1。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表1的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表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

序号	被测参数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要求
1	长度	≥ 50 m	50 mm
		0 m~5 m	5 mm
		0 mm~150 mm	1 mm
2	噪声	40 dB(A)~130 dB(A)	2 级
3	质量	0 kg~50 kg	0.1 kg
		0 g~6000 g	2 g
		0 g~500 g	1 g
4	时间	0 h~12 h	1 s/d
5	环境温度	-25 °C~50 °C	2 °C
6	环境湿度	20%RH~80%RH	5%RH
7	风速	0 m/s~10 m/s	0.6 m/s

4.3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供样且应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1台，用于鉴定。样机由制造商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

4.4 生产量和销售量

申请推广鉴定时，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生产量和销售量要求

机具类型	生产量（台）	销售量（台）
自走式	≥ 5	≥ 5
悬挂式和牵引式	≥ 10	≥ 10

5 初次鉴定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3。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3 一致性检查项目、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自走式	牵引式 悬挂式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产品标牌	√	√
2	形式	一致	核对	√	√
3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5%	按GB/T 10394.1—2002中5.2~5.4规定测量	√	√
4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一致	核对发动机标牌	√	配有发动机的牵引式核对
5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一致	核对发动机标牌		

表 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自走式	牵引式 悬挂式
6	割幅	允许偏差为3%	按GB/T 10394.1—2002中5.13规定测量	√	√
7	作物收集割台型式	一致	按GB/T 10394.1—2002中4.1规定核对	√	√
8	割台切割器型式	一致	核对	√	√
9	喂入机构型式	一致	核对	√	√
10	喂入机构数量	一致	核对	√	√
11	秸秆切碎机构型式	一致	核对	√	√
12	籽粒破碎机机构型式	一致	核对	√	√
13	驾驶室型式	一致	核对	√	/
14	变速方式	一致	核对	√	/
15	驱动方式	一致	核对	√	/
16	制动器型式	一致	核对	√	/
17	导向轮轮距	允许偏差为3%	测量两轮胎中线之间的距离	√	/
18	导向轮轮胎规格	一致	核对轮胎上标识	√	/
19	驱动轮轮距	允许偏差为3%	测量两轮胎中线之间的距离	√	/
20	驱动轮轮胎规格	一致	核对轮胎上标识	√	/
21	履带宽度	允许偏差为3%	测量履带的宽度	√	/
22	履带接地长	允许偏差为3%	测量前后最外端两支重轮中心之间的距离	√	/
23	轨距	允许偏差为3%	测量两履带中线之间的距离	√	/
24	轴距	允许偏差为3%	测量两轴中线之间的距离	√	/
*样机在硬化检测场地上的实际作业状态，割台应放置最低点，抛送筒调至最高抛送点、朝向后方，悬挂式和牵引式单独停放不与拖拉机挂接。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3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安全性评价

5.2.1 安全性能

5.2.1.1 制动性能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制动距离不大于6m且后轮不应翘起。以 (20 ± 1) km/h速度（最高行驶速度不大于20km/h时，以最高行驶速度）行驶时，在平直干硬地面上进行冷态紧急行车制动，测试其行车制动距离，往返各测1次取最大值。履带式不做此项。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驻车制动器锁定应可靠，没有外力不能松脱。轮式应能可靠地停在不小于20%（ $11^\circ 18'$ ）的干硬坡道上，履带式应能可靠地停在不小于25%的干硬坡道上。轮式的在不小于20%的试验坡道上驻车，履带式的在不小于25%的试验坡道上驻车，时间不少于5min。上下坡各试验1次。

5.2.1.2 驾驶员耳位噪声

带密封驾驶室的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驾驶员耳位噪声应不大于85 dB(A)、普通驾驶室的自走式青

饲料收获机驾驶员耳位噪声应不大于 93dB(A)、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的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驾驶员耳位噪声应不大于 95dB(A)。测试场地为土地或矮草地。在额定转速、工作部件全部运转条件下测试驾驶员两侧耳位噪声,传声器应置于距驾驶员头部垂直中心面 250mm±20mm 处,传声器轴线应水平,膜片朝前,传声器中心高度及前后位置与驾驶员眼睛成直线,每侧测 3 次,取最大侧平均值。声级计用 A 计权慢档。如果装有驾驶室应关闭门窗、天窗、挡风玻璃进行测量。测试期间,除驾驶员和测试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操作位置处或驾驶室内。

5.2.2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检查见附录 B。

5.2.3 安全信息

5.2.3.1 安全标志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部位(如正常操作时必须外露的功能件,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时有危险的部位),应在其附近有固定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型式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以下装置应有安全标志:

- a) 割台切割装置处;
- b) 抛送装置处;
- c) 传动装置;
- d) 秸秆切碎器主轴盖板处;
- e) 驾驶台(自走式);
- f) 接装料箱(自走式)。

5.2.3.2 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书应给出或指出:

- a)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安全标志的内容、说明及粘贴位置;
- b) 对使用、调试保养和维修机具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危险以及配置的割台、捡拾台等的安装更换、调试保养和维修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危险;
- c) 机器运转时进入接料箱的危险;
- d) 秸秆切碎器周围不得站人;
- e) 割台前进方向不得站人;
- f) 对操作人员的要求;
- g) 及时清理发动机各排气支管上的易燃物,以免发生火灾(自走式)。

5.2.4 判定规则

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和安全信息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3 适用性评价

5.3.1 评价方法

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产品的适用范围,选取 1 个区域进行性能试验,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重点考核青饲料收获机对作物品种、倒伏程度、地表杂草量、行距等不同条件下的适用能力。

5.3.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收获损失率、标准草长率、割茬高度、籽粒破碎程度等作业性能及用户调查适用性情况。

5.3.3 作业性能试验

5.3.3.1 试验条件

5.3.3.1.1 试验样机

试验开始前允许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样机进行调整和保养；牵引式和悬挂式的试验动力应使用说明书和产品规格表规定功率范围配套拖拉机；试验过程中不宜更换驾驶员和配套的拖拉机。

5.3.3.1.2 试验地条件

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试验地，试验地应平坦，长度不小于 90m，测区长度不小于 50m，测区前后各需留有 20m 的稳定区，宽度不小于青饲料收获机割幅的 2 倍。在测区内按 5 点法取样，按 GB/T 5262 的规定测定株距、行距，并记录作物品种、种植方式等；试验物料为割后牧草时，在测区内按 5 点法取样，测定草条宽度、草条厚度、每米草条质量，结果取算数平均值。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在测区内按 5 点法确定取样点位，每点位 1m^2 割取切割线（秸秆类为从根部向上 150mm，牧草类为从根部向上 100mm）以上的物料，立即称其质量并计算算数平均值作为每平方米物料质量。

5.3.3.1.3 作物选择

对行割台和直切割台的机型应选择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如：玉米秸秆、高粱秸秆、苜蓿、燕麦、小麦等），作物表面没有明水。捡拾割台的机型应选择割后牧草（苜蓿、燕麦等）作物，应处于一行或条形长堆状态，草条宽度应小于割台的割幅。

5.3.3.1.4 气象条件

按 GB/T 5262 的规定测定风速、环境温度与相对湿度。在整个试验过程中测定 2 次，取其范围值。

5.3.3.1.5 物料含水率

测区内按 5 点法取样，每点取物料不少于 50g，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取样部位为切割线（秸秆类为从根部向上 150mm，牧草类为从根部向上 100mm）附近的物料，将五点物料切碎混合后取不少于 50g 物料称其质量，在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下烘干 5h 后称其质量，按式（1）计算物料含水率。

$$H = \frac{g_s - g_g}{g_s}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H ——物料含水率；

g_s ——烘干前物料质量，单位为克（g）；

g_g ——烘干后物料质量，单位为克（g）。

5.3.3.1.6 作业速度

试验时工作速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产品规格表规定范围。试验时记录机具往返各 1 个行程共 2 个行程通过测区的时间，工作速度按式（2）计算，结果取算数平均值。

$$v = 3.6 \frac{L}{t} \dots\dots\dots (2)$$

式中：

V ——机器前进（作业）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L ——测定区长度，单位为米（m）；

t ——通过测区的时间，单位为秒（s）。

5.3.3.2 试验方法

测定项目均在测区进行，测定往返各1个行程共2个行程，同一个行程测定时不得改变机组的工作状况，测试数据取算数平均值。

5.3.3.2.1 收获损失率

选择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试验时将50m测区内一个青饲料收获机割幅范围内的所有未收获的物料（不包括超茬部分）收集并称重，按式（3）计算收获损失率。选择割后牧草作物试验时，在测区内随机选取长度为10m，宽度为青饲料收获机割幅的测点，将测点内所有未收获的物料收集并称重，按式（4）计算收获损失率。

$$y = \frac{G_s}{G_1 LB} \times 100\% \quad \text{..... (3)}$$

式中：

y ——收获损失率；

G_s ——损失物料质量，单位为千克（kg）；

G_1 ——每平方米物料质量，单位千克（kg）；

B ——割台的割幅，单位为米（m）。

$$y = \frac{G_s}{10G_m} \quad \text{..... (4)}$$

式中：

G_m ——每米草条质量，单位为千克（kg）。

5.3.3.2.2 标准草长率

选择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试验时，在收获的物料中随机取出小样（叶除外）不少于100g，测量每节长度，标准草长率按式（5）计算：

$$S_c = \frac{G_c}{G_y} \times 100\% \quad \text{..... (5)}$$

式中：

S_c ——标准草长率；

G_c ——标准长度草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G_y ——小样质量，单位为克（g）。

注：标准长度草系指铡切后的草长度在（0.7~1.2） L_c 范围内的草，其中 L_c 为青饲料收获机的设计切段长度。

5.3.3.2.3 割茬高度

每个行程在测区长度方向上每个行程等间距测定2点，每点连续测定20根作物的留茬高度，测量割茬切口至地面（垄顶）高度，取其平均值。捡拾割台的机型不测。

5.3.3.2.4 籽粒破碎程度

带有籽粒破碎功能的机型测量此项。试验时选择全株青贮玉米作为试验物料，在测区内收获过程中的不同时间内用1升的量杯随机抽取5份样品，取样时，应用量杯松散装取物料，不得压实。将每份样品中的完整玉米籽粒全部分拣并计数，结果取最大值。

5.3.4 适用性用户意见

5.3.4.1 调查方式

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调查可采取实地、信函和电话等方式进行。调查内容见附录C。调查数量为悬挂式和牵引式10户，自走式5户。

5.3.4.2 调查结果要求

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中作物品种的适用情况、倒伏程度的适用情况、地表杂草量的适用情况、行

距的适用情况、收获损失情况、切段长度情况、割茬高度情况、籽粒破碎情况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应不小于调查总数的80%。

5.3.5 判定规则

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均满足表4要求，且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结果中适用性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不小于调查总数的80%时，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 可靠性评价

5.4.1 评价方法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4.2 评价内容

可靠性评价内容包括生产查定的有效度和用户满意度。

5.4.2.1 有效度

对鉴定样机进行累计作业时间为18 h（偏差为+1 min）的生产查定。记录作业时间、调整保养时间、样机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有效度按式（6）计算（累计故障修复时间大于1 h时，按1 h计算）。

生产查定过程中，如果累计故障修复时间大于1 h、或者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安全、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致命故障以及主要零部件或总成（如：发动机，转向、制动系统，液压系统，割台，切碎机构，变速箱，离合器等）损坏、报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时，则生产查定不再继续进行。

$$K = \frac{\sum T_z}{\sum T_z + \sum T_g} \times 100\% \quad \text{..... (6)}$$

式中：

K ——有效度；

T_z ——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T_g ——故障修复时间，单位为小时（h）。

注：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GB/T 5667出具的考核时间不少于18h的可靠性试验报告（两年以内），可以作为推广鉴定的评价依据。

5.4.2.2 用户满意度

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调查截止满120h时的故障情况，调查数量为悬挂式和牵引式10户，自走式5户。按式（7）计算用户满意度 S 。

$$S = \frac{1}{m} \sum_{i=1}^m s_i \times 20 \quad \text{..... (7)}$$

式中：

S ——用户满意度（百分制）；

m ——调查的用户数；

s_i ——第 i 个用户赋予的满意度分值。

5.4.3 判定规则

有效度 K 不小于 98%, 用户满意度 S 不小于 80 分, 且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未发生本大纲 5.4.2.1 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时, 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否则, 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为一级指标, 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 4。

表4 综合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检查项目见表3				/	符合本大纲表3要求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性能	制动性能	行车制动	轮式	m	制动距离≤6	
				驻车制动	轮式	/	后轮不应翘起	
					履带式		能可靠地停在≥20%（11° 18´）的干硬坡道上	
					驾驶员耳位噪声			
			2	安全防护				/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 5.2.2 的要求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 5.2.3 的要求	
适用性评价	1	收获损失率				/	≤3%	
	2	标准草长率				/	≥85%	
	3	割茬高度				mm	≤150（秸秆）	
							≤100（牧草）	
	4	籽粒破碎程度 ^b				/	每升青贮物料中完整籽粒数量小于等于 4 粒	
	5	适用性用户意见				/	调查结果为“好”、“中”的占比不小于 80%	
可靠性评价	1	有效度				/	≥98%	
	2	用户满意度				/	≥80 分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b 适用于带有籽粒破碎功能的机型。

^b 适用于带有籽粒破碎功能的机型。

5.5.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 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否则, 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6 产品变更

6.1 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 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见表5。

表5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1	形式	不允许变化	/	/
2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自走式、配有发动机的牵引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 幅度 $\leq 30\%$	/
3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自走式、配有发动机的牵引式)	允许变化	幅度 $\leq 10\%$	/

表 5（续）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4	割幅	不允许变化	/	/
5	作物收集割台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6	割台切割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7	秸秆切碎机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8	驾驶室型式（自走式）	允许变化	简易驾驶室可以变为普通驾驶室或封闭驾驶室；普通驾驶室可以变为封闭驾驶室	按5.2.1.2加做驾驶员耳位噪声试验
9	导向轮轮距（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10	驱动轮轮距（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11	变速方式（自走式）	不允许变化	/	/
12	驱动方式（自走式）	不允许变化	/	/
13	制动器型式（自走式）	允许变化	/	按5.2.1.1加做制动性能试验
14	履带宽度（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15	履带接地长（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16	轨距（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17	轴距（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 $\leq 10\%$	/

6.2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更符合表5要求的，企业自主变更并保存变更批准文件。

6.3 未列入产品变更控制范围的，允许企业自主变更。

6.4 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或强制性标准新要求而造成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与表5要求不一致的，应申报变更确认。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形式	/	
3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	配套动力范围(牵引式、悬挂式)	kW	
5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自走式、配有发动机的牵引式)	kW	
6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自走式、配有发动机的牵引式)	/	
7	割幅	mm	
8	作物收集割台型式	/	
9	割台切割器型式	/	
10	喂入机构型式	/	
11	喂入机构数量	/	
12	秸秆切碎机构型式	/	
13	籽粒破碎机构型式	/	
15	驾驶室型式(自走式)	/	
16	变速方式(自走式)	/	
17	驱动方式(自走式)	/	
18	制动器型式(自走式)	/	
19	导向轮轮距(自走式)	mm	
20	导向轮轮胎规格(自走式)	/	
21	驱动轮轮距(自走式)	mm	
22	驱动轮轮胎规格(自走式)	/	
23	履带宽度(自走式)	mm	
24	履带接地长(自走式)	mm	
25	轨距(自走式)	mm	
26	轴距(自走式)	mm	
27	作业速度范围	km/h	
28	设计切段长度	mm	
注：本表需按申报机型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测机型未涉及的参数用“/”填写。形式：悬挂式、牵引式、自走式等；割幅：按GB/T 10394.1—2002中5.13规定测量填写；作物收集割台型式：直切割台、对行割台、捡拾割台等；割台切割器型式：往复式割刀、旋转冲击式割刀（圆盘式割刀、鼓形割刀、甩刀）、旋转圆盘刀、摆动剪切割刀、单方向切割器、辊刀等；喂入机构型式：喂入辊、螺旋绞龙等；变速方式：手动变速、负载换挡、自动变速等；驱动方式：机械驱动、液压驱动等；制动器型式：盘式、鼓式等；秸秆切碎机构型式：滚筒式、盘式等；籽粒破碎机构型式：对辊式、揉搓板式等；作业速度范围：应于说明书和铭牌一致；设计切段长度：应按喂入辊额定转速和侧切刀额定转速计算得到设计值，为一个数值，不是范围值，当喂入辊或侧切刀有多个档位时，应填写不同档位的数值，不能填写范围值。工作状态外形尺寸、轮距、轴距、履带宽度、履带接地长等按照大纲表3测量方法测量填写。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安全防护检查明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合格指标说明
1	安全 防 护	危险运动件安全防护 （自走式、牵引式、 悬挂式）	各传动轴、带轮、链轮、传动带和链条等外露运动件要有防护装置。由拖拉机悬挂或牵引的饲料收获机动力输出轴应有防护装置。无定刀双圆盘切割器、回转式切割器的矮杆割台和往复式切割器的矮杆割台分禾器两侧面应有防护装置，如仍有危险，应贴上安全标志。对于圆盘式割刀收获机或不对行收获机，采用近距离铁制防护罩可能构成对机器性能有影响时，可用金属管做成支架进行远距离防护。金属齿夹持式、拨禾链式和波形胶带夹持式茎秆输送装置应安装防护装置。
		电气装置及其线路 （自走式）	电气装置及其线路应完整无损，连接应正确、接头应可靠，不得因振动而松脱损坏电气件。蓄电池能保持常态电压，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接地形成短路和断路。开关和按钮应操作方便，开关自如，不得因振动而自行接通或关闭。发电机技术性能应良好，电系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所有电系导线均需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具有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置绝缘套管。
		驾驶室（自走式）	驾驶门道尺寸符合 GB 10395.7 的规定；驾驶室至少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在驾驶室内不使用工具应容易打开，其横截面至少能包含一个长轴为 640mm、短轴为 440mm 的椭圆。驾驶室应设置保持门开启的装置，密封式驾驶室应配置通风装置。进入操作者座位的通道最小为 250mm，凸起部件、操纵装置、梯子或手柄缠绕或夹持操作者或操作者衣服造成的意外阻塞情况，应降低到最小程度；要避免机器的锐边、尖角、粗糙面和突出部分对操作者可能造成人体伤害或衣装破损。
		操作者操纵装置（自走式）	操作者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适合操作者操作的文种的操作符号。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 mm 的间隙。指尖操纵装置，只要不存在误操作相邻操纵装置的危险，则无间隙要求。方向盘或转向杆、变速杆、手柄、踏板和开关等操作装置应合理配置和安装，使操作者在正常操作位置上能安全方便地控制和操作，脚踏板应置于操作者左右脚方便的位置，其操纵杆应置于操作者容易接触到的范围内，向后移动操纵杆应使离合器分离。
		动力源的停机装置 （自走式）	每个动力源都应有不需操作者持续施力即可停机的装置，处于“停机”位置时，只有经人工恢复到正常位置后方能再启动；停机装置应设置在容易接触到的位置。机器结构应保证工作部件在接合的情况下，不能启动发动机。
		排气管（自走式）	在发动机排气管上应采取防止存留易燃物的措施。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自走式）	自走式饲料收获机至少应安装上下部位前照灯、转向灯、示廓灯或标识、制动灯、倒车灯、警示灯、仪表灯、反光标志，且显示正常。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至少设置两块有效的后视镜，每侧一块。自走式饲料收获机各有关光、声信号指示、监视系统如：转向、燃油表、水温表、电压表、机油压力警告灯、倒车声响装置、慢速标识、回复反射器等应灵敏、工作正常。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用户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情况	姓名				电话			
	地址							
	所受培训							
机具情况	型号				出厂（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产品编号			
适用性 用户意见	作物品种的适用情况		☐ 好		☐ 中		☐ 差	
	倒伏程度的适用情况		☐ 好		☐ 中		☐ 差	
	地表杂草量的适用情况		☐ 好		☐ 中		☐ 差	
	行距的适用情况		☐ 好		☐ 中		☐ 差	
	收获损失情况		☐ 好		☐ 中		☐ 差	
	切段长度情况		☐ 好		☐ 中		☐ 差	
	割茬高度情况		☐ 好		☐ 中		☐ 差	
	籽粒破碎情况（带有籽粒破碎功能机型调查）		☐ 好		☐ 中		☐ 差	
可靠性	满120h时发生的故障情况	故障部位和表现			故障原因及处理			故障级别
	重大质量故障情况		☐ 有	☐ 无	描述：			
	安全事故情况		☐ 有	☐ 无	描述：			
	可靠性用户满意度		☐ 好 [5]	☐ 较好 [4]	☐ 中 [3]	☐ 较差 [2]	☐ 差 [1]	
调查方式		☐ 实地 ☐ 信函				用户签字		
		☐ 电话				主叫电话号码		

注：调查内容有选项的，在所选项上划“√”。调查方式为实地、信函调查时，用户应签字；调查方式为电话时，记录主叫电话号码。



DG/T 052—2019 《青饲料收获机》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批准，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

DG/T 052—2019 《青饲料收获机》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 1 章修改为“本大纲规定了青饲料收获机推广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本大纲适用于悬挂式、牵引式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推广鉴定，具有摘穗功能的穗茎兼收型、割台切割器为甩刀（锤爪）式、带有玉米收获机械专用部件（如：果穗升运机构、剥皮机构、秸秆还田机构）的青饲料收获机不适用。”。

二、将 5.3.3.2.2 条修改为“带有籽粒破碎功能的机型不测此项。选择直立状态的秸秆类作物和未收割牧草试验时，在收获的物料中随机取出小样（叶除外）不少于 100g，测量每节长度，标准草长率按式（5）计算：”。

三、将 5.3.3.2.4 条修改为“带有籽粒破碎功能的机型测量此项。试验时选择全株青贮玉米作为试验物料，在测区内收获过程中的不同时间内用 1 升的量杯随机抽取 5 份样品，取样时，应用量杯松散装取物料，不得压实。将每份样品中的完整玉米籽粒（玉米籽粒完整，表皮无破损开裂）全



部分拣并计数，结果取最大值。”。

四、在表 5 中增加“籽粒破碎机构型式”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18	籽粒破碎机构型式	允许变化	允许增加或改变	按 照 大 纲 5.3.3.2.4 加 做 籽粒破碎程度试 验

将表 5 中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8	驾驶室型式（自走式）	允许变化	简易驾驶室可以变为普通驾驶室或封闭驾驶室；普通驾驶室可以变为封闭驾驶室	按5.2.1.2加做 驾驶员耳位噪声 试验
14	履带宽度（自走式）	允许变化	可以变大，幅度≤10%	/

修改为：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8	驾驶室型式（自走式）	允许变化	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可以变为普通驾驶室或封闭驾驶室；普通驾驶室可以变为封闭驾驶室	按5.2.1.2加做 耳位噪声试验； 按附录B加做驾 驶室检查
14	履带宽度（自走式）	允许变化	不允许变小	/

五、将附录 B 中

序号	检查项目		合格指标
1	安全防护	驾驶室（自走式）	驾驶室门道尺寸符合GB 10395.7的规定；驾驶室至少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在驾驶室内不使用工具应容易打开，其横截面至少能包含一个长轴为640mm、短轴为440mm的椭圆。驾驶室应设置保持门开启的装置，密封式驾驶室应配置通风装置。进入操作者座位的通道最小为250mm，凸起部件、操纵装置、梯子或手柄缠绕或夹持操作者或操作者衣服造成的意外阻塞情况，应降低到最小程度；要避免机器的锐边、尖角、粗糙面和突出部分对操作者可能造成人体伤害或衣裳破损。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自走式）	自走式饲料收获机至少应安装上下部位前照灯、转向灯、示廓灯或标识、制动灯、倒车灯、警示灯、仪表灯、反光标志，且显示正常。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至少设置两块有效的后视镜，每侧一块。自走式饲料收获机各有关光、声信号指示、监视系统如：转向、燃油表、水温表、电压表、机油压力警告灯、倒车声响装置、慢速标识、回复反射器等应灵敏、工作正常。



修改为：

序号	检查项目		合格指标
1	安全防护	驾驶室（带有驶室的自走式）	驾驶门道尺寸符合GB 10395.7的规定；驾驶室至少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在驾驶室内不使用工具应容易打开，其横截面至少能包含一个长轴为640mm、短轴为440mm的椭圆。驾驶室应设置保持门开启的装置，密封式驾驶室应配置通风装置。进入操作者座位的通道最小为250mm，凸起部件、操纵装置、梯子或手柄缠绕或夹持操作者或操作者衣服造成的意外阻塞情况，应降低到最小程度；要避免机器的锐边、尖角、粗糙面和突出部分对操作者可能造成人体伤害或衣装破损。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自走式）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至少应安装前照灯2只、前转向灯2只、后转向灯2只、倒车灯2只、制动灯2只、示廓灯或标识、警示灯、仪表灯、反光标志，且显示正常。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至少设置两块有效的后视镜，每侧一块。自走式饲料收获机各有关光、声信号指示、监视系统如：转向、燃油表、水温表、电压表、机油压力警告灯、倒车声响装置、回复反射器等应灵敏、工作正常。

六、将附录 A 中序号“15”修改为“14”，后续序号顺序修改。